

证券代码：838141

证券简称：中新正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所持股份以其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为基准日计算，股东持股比例须达到 10%以上方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如召集股东在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前转让股权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10%的，则当次股东大会自动取消。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集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但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可以不发出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有权各方提出的提案进行审核：

（一）合法性和关联性。对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股东大会就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时，以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当次会议股东所持全部股份数的比例过半数通过，并将该决定情况载入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之中。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提案人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至少 5 日前向股东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续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还应促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出席、列席会议人员；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出席会议报名登记具体时间、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还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一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向原召集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原召集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拒绝，但股东或其代理人未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导致难以确认其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依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及经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持股证明。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投何种表决票的具体指示；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 （七）其他必要事项。

如果委托书未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具体指示或者虽有具体指示但指示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对股东代理人全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

如果委托书已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具体指示或有其他要求，但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的表决意见或其他行为与委托书记载不一致的，则以委托书记载的意见和要求为准。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任何一名代理人均可代为投票；如多名代理人对于表决意见或投票人有争议的，则以委托书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同一股东在每次会议委托的代理人不得超过 4 人。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授权书需公证但没有公证的；
- （七）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或签名册是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或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可以由律师

与召集人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名股东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原因，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工作作出报告。董事会应将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工作作出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提案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以由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如股东质询与提案无关、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等情形，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有关人员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或代理人，视为未出席，不得参加当次会议的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应主动或应主持人的要求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有关关联关系的会议主持人、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述判断和通知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对个别文字错漏的修正不视为对提案的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可以参与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人员、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应制作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本内容。对股东临时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当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当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担保、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 （三）收购本公司股票；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告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本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稿或修正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